**附4 内江师范学院2017社会实践成果审核制度**

为使2017年社会实践活动真正落到实处，避免出现走马观花等形式主义现象，校团委将在实践活动中期及后期，对实践团队(主要针对校级团队)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审核，对未通过审核团队取消其立项资格和经费支持。

一、实践中期成果反馈

1.各团队申请新浪微博，微博名为团队名称，微博内容可以是微图片、微感想、微语录、微感动及活动内容等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“镜头中的三下乡”“内师学子·青春三下乡”“奋斗的青春最美丽”等作品遴选活动和专题线上活动。每天3条及以上，并@内江师院社会实践网络平台@内江师范学院团委学生会@内江师范学院团委。

2.各团队及团队成员关注校团委学生会微信公众号“青春内师”，并 @青春内师。

3.各团队成员通过微信微博发布社会实践动态、展示青春风采（每天不少于1条），并@内江师院社会实践网络平台@内江师范学院团委学生会@内江师范学院团委@成员所在团队微博（如：××团队）（微感想或微语录#奋斗的青春最美丽#）

二、实践后期成果审核

1. 各团队建立实践地联络单。

2. 每支实践团队(校级)至少需要上交不少于8—10张电子档照片（要求照片原件），照片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在活动现场、能够反映实践场景的照片；且其中一张必须为活动现场的合影，同时人数以照片上的显示人数为准（可增加一人）；

（2）每张照片以当时活动内容命名。

（3）如实践队伍有实际带队指导教师，需有现场活动照片体现带队教师亲自参与实践。

3. 每支实践团队须上交实践报告或调研报告一份；

4. 若团队以单位名义与实践地新建立实践基地，需签署实践基地协议，交指导单位存档备案；

5. 鼓励团队提交活动视频。视频内容要求能够体现实践真实场景、图像清晰，时间不少于5分钟。

共青团内江师范学院委员会

 2017年6月27日